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轄區及周邊居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(113年申請專用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字號			設籍時間		*設籍連續2年,低收入戶者不限
申請人聯絡方式	電話	住宅: 手機:		電子郵件	
第2聯絡人	電話	住宅: 手機:		電子郵件	
戶籍地址 (請詳填村、里)	縣(市)		鄉(鎮、市、區)	村(里)	鄰 路(街) 號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(市)		鄉(鎮、市、區)	村(里) 鄰 路(街) 號

申請種類 (請 V 選)		應繳文件			
學業優異獎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(5、6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含五專前3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含二專、五專4-5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(碩士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才藝獎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大學獎助學金		1. 在學證明(或學生證、畢業證書)影本。 2. 前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(國、高中須含獎懲紀錄)(國小為5、6年級成績單)。 3. 特殊才藝獎助學金,除1、2項外,另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4. 低收入戶需檢附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。 5. 錄取大學獎助學金需檢附本學年註冊證明文件。			
學年成績 (上、下學期平均)	(分)	學校		年級	
		科系			

備註	1. 申請資格:連續設籍於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、景美村、秀林村、富世村、崇德村、和平村、水源村、銅門村,南投縣仁愛鄉榮興村、翠華村、力行村、大同村、德鹿谷村(合作村)、都達村,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2年以上,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小五年級、六年級、國中、高中(職)或大學以上之學生。 2. 不適用本要點之對象:就讀空中大學、社區大學、進修部、函授班、輪調建教班、假日班、研究所博士班、公費支給學雜費之各級軍、警校(院)。
----	---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太管處)
轄區及周邊居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本人申請太管處轄區及周邊居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,並同意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十六條第七款之規定,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處理及使用本人資料,供太管處辦理獎助學金相關作業。
- 本人同意太管處派員至戶政機關查對、抄錄本人或子女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地址及設籍時間之個人資料。
-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本人瞭解本同意書符合法律規定,並同意作為太管處辦理及使用本人資料之依據。

本人已詳閱本同意書,並履行同意書內容(請打勾)

此致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申請人: (簽章)
高中(含)以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: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日